

基隆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 「神老師談特教~特殊兒教養歷程與融合教育分享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 107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。

- 目的：1. 經由分享特殊兒童的教養心路歷程提升特殊兒童家長正向心理支持。
2. 經由融合教育經驗的分享，讓教師與家長能夠提升對融合教育的理解與支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0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特教學生家長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，名額 60 人，以家長優先錄取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七堵國小會議室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8:30~8:50	人員簽到	
8:50~9:00	開場	教育處人員
9:00~10:30	特殊兒童家長心路歷程分享	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 沈雅琪老師
10:30~12:00	融合教育經驗分享	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 沈雅琪老師
12:00~12:10	綜合座談	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校教師請於研習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 (<<http://www.set.edu.tw>→教師研習→點選「基隆市 各級學校」→查詢→報名)，以便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 家長請各校宣導並協助傳真報名。請於 107 年 04 月 13 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 24327719 並電話確認 鍾正信組長 24322765#41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參與之相關教師請准予補假半日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 講座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教師報名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，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 報名表



學校名稱：_____國小 參加人數：共_____名

學生	家長	聯絡電話

(表格不足之處，請自行延伸)

報名學校的資料：

承辦人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聯絡電話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電子信箱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報名表請於 04 月 13 日前傳真至 長樂國小 24327719 鍾正信組長 收

連絡電話：02-24322765#41